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32,400,000	1.97%	0.52%	否	否	2026年6月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为居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450,000,000	482,400,000	29.26%	7.75%	0	0%	0	0%

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	715,104,702	11.48%	600,000,000	600,000,000	83.90%	9.64%	0	0%	0	0%
汪林朋(注1)	372,049,824	5.97%	0	0	0%	0%	0	0%	29,387,252	7.90%
合计	2,735,620,872	43.93%	1,050,000,000	1,082,400,000	39.57%	17.38%	0	0%	-	-

注1：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杨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72,049,8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同时，杨芳女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居然控股 94.04% 股权，居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648,466,3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7%，居然控股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鑫达”）直接持有公司 715,104,7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8%。因此，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2,735,620,8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杨芳女士、居然控股、慧鑫达成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芳女士。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的 16.70% 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的 100% 股权，以及直接持有公司的 372,049,824 股股份（其中有 29,387,252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此外，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锁定的相关规定，前述股份中有 279,037,368 股属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 50%，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居然控股办理本次股份质押，质押用途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